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合执法 [2021] 003号

当事人: 昆明永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: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南泽乡水冲村村委会水井沟村4号

法定代表人: 尚章勇, 身份证号码: 520121199601073838

联系电话: 13629267005, 住址: 昆明经开区汇川D6栋1-603

经查,你在 经开区下物流停车场违规倾倒建筑垃圾23立方米
昆明永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官渡分公司车辆云C21825从新亚洲体育城
运输建筑垃圾偷倒至经开区下物流停车场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根据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处罚昆明永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官渡分公司罚款4600.00元(大写肆仟陆佰元整)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01226, 地址: 经开区春晖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1年 3月 15日